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432.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2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991.2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3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7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192,049.00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3,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9日;公司为松瓷机电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9日;公司为旭睿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因特")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9日;公司为唯因特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松瓷机电、旭睿科技和唯因特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148,213.65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2.83%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KE357M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注册资本	2086.491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29.24	216,503.84
	负债总额	208,898.81	182,295.17
	资产净额	35,030.44	34,208.66
	营业收入	47,410.16	191,430.21
	净利润	-204.70	23,714.1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P0B61C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2.09	175,324.67
	负债总额	195,494.20	193,065.17
	资产净额	-17,432.11	-17,740.50
	营业收入	81,981.09	88,888.59
	净利润	-30.01	-12,864.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31.27%,享有31.27%表决权,合计控制唯因特62.54%股权,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伟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F1QK93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806		
注册资本	41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7.48	4,053.88
	负债总额	14,424.12	10,913.15
	资产净额	-10,086.64	-6,859.26
	营业收入	1,487.98	1,922.11
	净利润	-3,277.38	-5,139.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松瓷机电银行授信担保(交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9日;

旭睿科技银行授信担保(交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9日;

唯因特银行授信担保(交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松瓷机电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旭睿科技的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唯因特其他股东葛志勇、李文以其持有的唯因特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2,0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53%、13.69%。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公司的经营宗旨、文化建设总体目标、高管任职条件及根据登记机关意见规范经营范围相关表述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版)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拟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专业化的服务、产品、技术和人才,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在规范管理和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的价值最大化,并以此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实体经济,践行金融为民,创造多元价值。在规范管理和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的价值最大化,并以此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第十五条 公司文化建设总体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证券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对照行业文化建设动员大会精神和《证券文化建设十要素》要求,倡导"诚信、担当、包容、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推进文化建设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传承、党建工作要求、专业能力建设有机结合,内炼精神,外塑品牌,努力建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文化建设总体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证券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对照证券行业文化建设会议精神和《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要求,倡导"诚信、担当、包容、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推进文化建设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传承、党建工作要求、专业能力建设有机结合,内炼精神,外塑品牌,努力建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公司。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十九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对外担保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秘书,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5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一百八十条 首席风险官除需满足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专业背景,或通过FRM、CFA、CPA资格考试;并具有以下工作经历之一: (一)从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8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3年(含)以上; (二)在证券公司从事业务工作、风险管理工作合计10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两个(含)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累计达5年(含)以上; (三)在证券、公募基金、银行、保险业从事风险管理工作合计10年(含)以上,或从事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工作8年(含)以上; (四)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含)以上。	第一百八十条 首席风险官除需满足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一名,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1.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2.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一名,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3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3.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2层。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0791-86267237

邮箱:ir@gszq.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0",投票简称为"国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2026年度商业计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5年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7.审议通过《2025年度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8.审议通过《2025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15:00在公司1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07,072,720.01	1,187,974,946.94	10.03
营业利润	144,275,193.70	119,112,781.28	21.12
利润总额	144,678,421.08	119,728,689.26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59,512.38	105,817,106.34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076,723.54	98,661,107.07	1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81	0.5591	1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7.87%	增加0.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67,461,555.95	2,613,043,597.95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8,130,249.67	1,391,566,351.83	6.94
股本	189,263,526	189,263,5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627	7.3525	6.94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态势平稳向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0,707.27万元,同比增长10.03%,实现利润总额14,467.84万元,同比增长2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5.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07.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7%;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同步增长,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矿冶装备业务收入增加。

2025年末总资产286,746.16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8,813.02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6.94%。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数据和指标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20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7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经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公司202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海福犇龙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福犇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高生控股的企业,公司2024年年报未披露福犇龙为公司关联方,未披露公司投资的和辉基金与福犇龙发生的3870万元股权转让交易。

二是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2024年,公司与实控人李福成控制的10家合作社签订购、销牛及转租土地协议,关联交易金额累计1.07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未及时提股东会审议。待相关交易完成后,迟至2025年4月11日召开股东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于2025年4月12日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董事会秘书李伟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李良、李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基于公司本次调整后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势,打造多元化资本平台,增强公司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与综合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巩固提升行业地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督机构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归还逾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债务及担保逾期情况

2026年1月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公司控股子公司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六枝PPP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六枝民兴环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申请借款48,000万元,借款期限20年,借款用于建设六枝PPP项目,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8,000万元。2025年12月,六枝民兴环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借款利息1,364.71万元,导致债务逾期、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1,364.71万元。

二、进展情况

上述逾期事项发生后,公司及六枝民兴环境积极与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六枝PPP项目甲方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六枝民兴环境已偿还上述逾期利息,六枝民兴环境目前借款以及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3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之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进度和计划与预期一致。目前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5),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薛元潮、叶青、张中平: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直至2026年2月6日才召开董事会会议补充审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薛元潮、董事会秘书叶青、财务总监张中平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薛元潮、叶青、张中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全面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前次授权截止日期与本次审议日期之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补充审议并追认。

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落实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收到《决定书》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4号)。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